



法治的中国道路

The Chinese Way
to the Rule of Law

凌 斌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治的中国道路

The Chinese Way
to the Rule of Law

凌 斌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的中国道路/凌斌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4

ISBN 978 - 7 - 301 - 22294 - 2

I. ①法… II. ①凌…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2181 号

书 名: 法治的中国道路

著作责任者: 凌 斌 著

策划编辑: 王 晶

责任编辑: 王 晶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2294 - 2/D · 329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1020 毫米 16 开本 15.5 印张 261 千字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献给我的老师们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序 言

东边有山,西边有河,
前面有车,后面有辙。
究竟是先有山,还是先有河,
究竟你这挂老车,走的是哪道辙?①

多年以后,每当回想起那个在其他国度也许不可思议、但是在当代中国却司空见惯的一幕,我仍会感到深深的触动: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奶奶,盘坐在新华书店法律专架下,寻章摘句地抄写着一些法律条文,一行行蝇头小字如同她额头上深深的皱纹。

那一年,“依法治国”刚刚写进《宪法》,法治热情,举国高涨。正在读法学本科的我,自然对这个自学法律的老人生出兴趣,有心问个究竟。问她是在做什么,说是学法律、打官司。问为什么不请律师,说不是没请,而是怕被律师和法官骗了,只能自己先来看个明白。问是否能看明白,说看得明白,其实法律写的比律师说的明白。还说自己占理,能赢官司。问到这里,我一时默默无语,心下骇然。

深深触动我的,不是白发。那时我坚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分男女老幼、美丑善恶。也不是案件的是非曲直。我并未追问案情,以为事从两来,偏听则暗。尽管其中确有对老人的一丝担心,但也只是一丝而已。毕竟要打官司,就得付出不惜败诉的代价。那时萦绕心间的,不是老人的善恶,案件的是非,也不是我的怜悯与同情,而是这样一个“超善恶”的实践问题:如果中国的普通官民大都像这位老人一样,不相信律师和法官,而是相信自己可以直接理解和掌握法律,这对中国的司法改革和法治进程意味着什么?

这样一个问题,从此时常镂刻我心,让我感到如芒在背,如鲠在喉,如疽附骨,无可安心,无可遏抑,亦无可逃避。如今,十几年过去了,我以一本书的

① 歌曲:《再也不能这样活》,作词:张黎,作曲:徐沛东,演唱:刘欢。

思考,向同样关心和思考当代中国法治的各位同仁,提出了当年那个法律书架下白发老人的无声问题。

二

作为一个法律人,我当然愿意相信法治的美景宏图终将到来。然而一想到那个法律书架下的自学老人,我便会感到隐隐的不安。除开法律人的个人信仰,我们实际上并没有在理论上充分回答,通过法律移植和法学继受建立起的法律体系和法学理论,如何能在中国的法治实践中获得普通官民的遵从与信奉。

相比于新技术和新产品,新制度和新伦理天然地易于受到官员民众的本能抗拒。一个喜欢 iPhone 和“淘宝”的人,很可能还是选择“打关系”而不是“打官司”。这并不矛盾。即使对于当代中国的官员民众而言,法治仍然是一种新的治理方式和新的生活方式。更不用说三十年前乃至一百年前。因此法治建立无法回避的问题就在于,如果中国的老百姓还是想要“包青天”、“海青天”怎么办?如果我们的法律制度和法治理论就是要较这个劲,非要教育他们把萨维尼、霍姆斯当成新偶像来崇拜,就是要让他们接受一个消极中立、对百姓疾苦保持冷漠、对事实真相坚守克制、但是可以拿出一大套理论来告诉你这个问题属于“给付不当得利请求权”、那个案件适用“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醒你“法律就是对法官事实上将如何决定的预测”^②的“现代法官”,结果会是怎么样呢?即使有再多的普法宣传,人们会像喜欢可口可乐一样接受这种科层政治和官民伦理么?把法治的困境仅仅归结为外在因素,就回避了真正的问题,低估了法治建设的复杂艰巨,更忽略了这一问题的普遍意义。

普通的官员和民众是法律外行,但并不是孩子。我们没法用一句“法盲”,就打发掉所有问题。强迫他们放弃原本的生活理想,强迫他们接受并不喜欢、并不理解甚至根本并不了解的陌生理想,结果只能是导致更多的怀疑、隔阂和抗拒。毕竟法律人勾勒的法治图景还没有到来,对许多普通官民来说,那也许是另一个乌托邦。特别是当人们普遍依恋于原本生活方式的情况下,即使新的生活方式一旦确立便会显出比较优势,也仍然会在一开始时遭遇顽固乃至激烈的抵制。更何况,如果在“先尝后买”比较鉴别之后,绝大多数人仍然以行动作出了信守以往生活方式的实践选择,那么强制推行法治

^② Oliver Wendell Holmes, “The Path of the Law”, 10 *Harvard Law Review* 497, 457 (1897).

的结果就只能是愈发加剧法治的正当性危机:让人们更加觉得法治的新政治不正义,新道德不道德,新理想是强加的理想。

如今,随着时间的推移,当初一个不起眼的早已湮灭的微小个案,已经成为也许是当代中国最为普遍和典型的法治现象。司法公信力的严重流失和法治信仰的深重危机,已经成为这个时代无法回避的法治困境。然而这一切,其实早在我们刚刚迈向法治之路时,早在那个法律书架下白发老人不放心自己的律师和法官而非要自学法律时,就已注定。那其中早已预设了普通人对法律人的不信任和对自己理解并掌握法律的自信。而普通人对法律人的不信任和对自己的自信,也最终影响到了法律人本身的职业伦理和制度理念。具体的行为特点和改革措施不论,就是“大调解”、“大信访”和“能动司法”这些整体性的法治理念,一定程度上也都是对这种现实处境的实践回应。

这就是法治建设的困难所在。这也是十几年前法律书架下那个白发老人,让我感到深深触动的原因所在。以往,由于低估了法治建设本身的艰难与复杂,我们总是把法治困境的责任推卸给外在原因,强调政治体制、社会观念和经济结构等外在影响。^③实际上,首先值得我们反思的,是法治实践的内在特点。

三

立法之后如何实现法治?法治如何取信于民?这个立法之后的法治难题,也就是法治的道路选择问题,其实是人类第一次探索法治实践时就已然而且是必然会提出的问题。

整整十年之前,当我偶然读到《商君书》的《定分》篇时,我第一次明确意识到,早在两千三百多年前,“商鞅变法”之初,当时的立法者秦孝公已经十分迫切地提出了立法之后如何建立法治的实践难题。这就是本书所谓的“孝公难题”^④:

法令以当时立之者,明旦,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

^③ 可能影响法治进程的因素很多,腐败是最常被提出的一个。然而,法治的困境固然因为官员腐败而加剧,但是如果把原因尽归于此,就会陷入自相矛盾的循环论证:原本引入法治就是为了根治腐败,如今又把腐败作为了法治难以实现的罪魁祸首。何况,问题显然没有这么简单。即使不存在官员腐败问题,即使一切都如法律人所想,这套继受法学和移植法律能否落地生根,也仍然是一个问题。

^④ 《商君书·定分》,载张觉:《商君书校注》,岳麓书社2006年版,第185页。详见本书第二章的讨论。

无私,奈何?

法治的“孝公难题”,开启了贯通古今、融汇中西的法治之门。随着对中国先秦时期的历史文献、出土典籍乃至古史传说的了解,我终于意识到:原来最早在一个广土众民的崛起大国中实现法治的,是中国;原来最早提出法治道路的选择问题的,也是中国。原来,人类最早的法治实践和法治理论的创建者(founding fathers),竟然是那个千百年来被视为专制残暴、刻薄寡恩、最终作法自毙、身败名裂而为现代法律人所深深不耻的法家人物,商君公孙鞅,和那个野蛮秦国的中兴之君、虎狼之师的始作俑者,秦孝公渠梁。^⑤

商鞅变法留下了极为珍贵的法治经验。《史记·商君列传》用两则事例,“南门立木,以明不欺”、“太子犯法,与民同罪”,记录了这位法治前辈的智慧、胆识、魄力与决心^⑥:

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国都市南门,募民有能徙置北门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复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辄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

鞅新令行於民期年,秦民之国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数。於是太子犯法。卫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将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师公孙贾。明日,秦人皆趋令。行之十年,秦民大说,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於公战,怯於私斗,乡邑大治。

一如本书第二章所述,按照《定分》中的设计,商鞅最终通过“为法令为禁室”和“为法令为法官”两个具体措施,通过专职法官垄断法律传递和法律解释的司法制度,实现了从立法到法治的转变。

我们这些站在现代立场上的法律人,可以凭借自己的道德优越感,鄙薄商鞅的严刑峻法、刻薄寡恩。然而平心静气地想一想,两千年来,这样的法治理想,有几时能够做到?又有谁能够重建一种上下不欺、民心大悦的法官关系呢?不要把困难都推给技术和观念。当时有当时的困境,今日有今日的便利。商鞅变法在立法之初,也有“恐民不信”、“百姓苦之”、“行於民期年,秦民之国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数”的艰难时期。更不用说秦国当时的“内忧外患”：“往者厉、躁、简公、出子之不宁，国家内忧，未遑外事，三晋攻夺我先

^⑤ 参见《史记·商君列传》，见《史记》，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168页。以下引用《史记》，所注皆为该版本页码。

^⑥ 同上书，第2231—2232页。

君河西地,诸侯卑秦、丑莫大焉”。^⑦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商鞅和秦孝公能够在短短十年时间,做到令行禁止、贵贱平等、家给人足、乡邑大治、国富民强、卓立天下,实在是冠绝古今的法治成就。这样一个伟大的法治传统,应当获得我们的温情与敬意。

实际上,商鞅变法留下的也是中西共通的普遍经验。西方法治建立之初,面对的是同样的“孝公难题”。柯克勋爵和詹姆斯国王的故事无需再讲。^⑧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至上权威,作为司法公信和法治信仰的顶峰,同样不是从来如此。正如布雷耶大法官所说,“在[美]国不同历史阶段,最高法院的判决都曾经遭遇社会各界,甚至总统、国会的抵制、反对与忽略。……回顾这些往事,有助于我们深刻了解,最高法院的判决,在被今人视为法律并普遍接受之前,经历过多少坎坷波折,以及能走到今天这一步,究竟有着何等价值与重要意义。”^⑨学界的以往研究,多是聚焦于当代西方的法治成就。因此往往关注现阶段的“同时比较”,而忽略了类似历史时期的“同期比较”。相比于西方法治的当下发展,我们更应当重点考察那些与当代中国处境相似的“法治转折”时期,考察其建立司法权威和法治信仰的历史过程。

某种意义上,古今中外的法治历史,就是一部不断回答“孝公难题”的历史。立法之后如何实现法治?这样一种新的伦理道德和政治秩序,这样一套高度复杂并且溯及既往的规则程序,这样一个旨在重新规定行为模式、人际关系和生活方式的历史进程,如何能够获得普通官民的接受和服从?这一问题,其实是一切通过法治改造国民的社会变革都必然遇到的现实挑战。

四

当代中国就是处在与“商鞅变法”极为相似的社会变革和历史进程之中。三十多年前开启的“小平改革”,与“商鞅变法”一样,是中国历史上又一次“千年未有之大变”所激发的最为伟大也最为成功的历史变革。

古今辉映,吴邦国委员长在2011年初宣布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成之时,提出的正是同样的“孝公难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

^⑦ 《史记·秦本纪》,第203页。

^⑧ 参见考文:《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强世功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35页。See also, Sir Edward Coke, Steve Sheppard (ed.), *The Selected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Sir Edward Coke*,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2003, p. 481.

^⑨ 斯蒂芬·布雷耶:《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何帆译,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3—4页。

问题就显得更为突出、更加紧迫,这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各方面反映强烈的问题。”^⑩这是因为,如何在立法之后实现法治,如何使官员民众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个有法可依之后“更为突出、更加紧迫”、“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各方面反映强烈的问题”,正是古今法治进程共同面对的首要问题。

对这一问题的当代学术思考,应当追溯到二十年前张艺谋导演的一部电影:《秋菊打官司》。围绕着这部电影的法学解读,当代法学家以“秋菊的困惑”为切入点,重新提出了“孝公难题”。^⑪

与“孝公难题”的立法者视角不同,“秋菊困惑”是从法治的服从者、从普通官民的角度提出的问题。但是与“孝公难题”一样,“秋菊困惑”同样提出的是“立法之后怎样”的问题。正如苏力教授的追问^⑫:

“一次遭蛇咬,十年怕井绳”,她和无数个他或她怎么可能很快接受这种令他(她)们尴尬的正式的,据说会保障他(她)们的权利并带来实际利益的现代法律制度呢?

这一问题,正是中国法治进程中随后一再重新提出、并且最终造成了今日司法公信与法治信仰困境的致命问题。不仅在农村,在城市甚至是首都北京,携洋自重、携普适以令中国的现代法治,都在“秋菊困惑”中重新遭遇了“孝公难题”,陷入了持久的正当性危机。秋菊,正是那个法律书架下自学老人的时代象征。

“孝公难题”和“秋菊困惑”,一个来自传统,一个源于当代;一个是良史著录,一个是虚构文学;一个是从立法者的立场,一个从老百姓的视角。但归根结底,提出的都是立法之后如何实现法治的问题,指向的都是法治的道路选择问题。秋菊困惑是对孝公难题的当代重申。没能在实践中回答孝公难题,就必然在理论上遭遇秋菊困惑。互为补充、相反相成的“孝公难题”和“秋菊困惑”,因此从相对的视角更为完整地呈现了立法之后的法治道路。古今共通的“难题”“困惑”,也因此构成了中国法治理论的一个可能的起点。

^⑩ 吴邦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新华网·法制频道(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1-03/10/c_121170711.htm),最近访问时间:2012年4月21日。

^⑪ 参见苏力:《秋菊的困惑和山杠爷的悲剧》,载《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冯象:《秋菊的困惑与织女星文明》,载《木腿正义——关于法律与文学》,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凌斌:《普法、法育与法治》,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年第2期。

^⑫ 苏力:同上书,第26页。

五

古今变革,呈现为法治的两条路径。法治的道路选择,就是在这样两条路径之间作出判别和取舍。本书将前述的法治路径(the path of the law)视为两种“理想类型”,而将法治道路(the way to the rule of law)作为这两种理想类型的某种实践混合。有时,法治的道路可以清晰识别为某一条法治路径,有时则是两条法治路径的相互重叠。因此,本书首先区分和描述的,就是这样两条并行的法治路径,这样两种对立的法治理念:一条路径是中国古代和西方现代奉行的由专职法律人士垄断和掌握法律的“专职法治”,奉行的是“法治的专职主义”;一条路径是当代中国独有的“民本法治”,追求以普通官员和一般公众能够直接理解和掌握的方式制定、执行和解释法律,贯彻的是“法治的群众路线”。中国的法治道路所面对的路径选项,尚且不是单数,而是复数。法治的中国道路,是群众路线与专职主义这两条路径相互交织的法治道路。

法治的专职主义,是从顶层设计出发一举奠定法治的伦理基础,自上而下一劳永逸地从整体上尽快确立政府信用和法律权威。这往往需要商鞅式的暴力强制,用平等、民主、开放的程序正义以及铲车、水枪和手铐的暴力机器,建立法治的权威。法治的群众路线,是从底层基础出发逐步积累法治的伦理资源,自下而上循序渐进地从个案上逐渐培养司法公信和法治信仰。这就需要从秋菊式的诉求出发,用外行听得懂的和能接受的道理,走群众路线,将人民利益看得和宪法法律一样至高无上,将代表人民利益和实现宪法法律的党的领导,看得一样至高无上。以战争做比,商鞅派的法治方案,是一场大决战,速战速决,不是一战定乾坤,就是一战亡社稷。秋菊派的法治方案,是无数的游击战,以时间换空间,积小胜为大胜。法治的专职主义,因此更为依赖国家暴力和顶层设计,寄希望于自上而下的强制变革。而法治的群众路线,则需要追求宪法法律、人民利益和党的领导三者之间的有机统一。

三十年来,当代中国的法治进程,正是摇摆于两条并行相悖的法治路径之间。民本法治和专职法治,构成了当代中国法治理念光谱的两个理想类型。不同时期的法治实践和法治道路,是两条法治路径的不同交汇融合,有时偏向法治的群众路线,有时偏向法治的专职主义。这期间的许多争议,许多改革,都同时受到了两者的影响支配。法律人也因此分裂为商鞅派和秋菊派,都要把中国的法治进程拉向自己钟情的路线方针。法治的两条路径不仅表现为法律书架下自学老人的理智与情感、傲慢与偏见,而且始终伴随着法

律人自己的困惑与迷茫、无奈与坚持。

当代中国法治进程的一个基本特点,就在于法治的专职主义和群众路线这两条路径并行相悖。两条法治路径在理念和实践上的二律背反,构成了当代中国法治进程的基本特点,也构成了本书研究的问题意识。尽管笔者当然有着关于中国法治当下现状与未来走向的自己的判断和立场,但是就本书而言,希望提供的不是结论、方案或者关于特定立场的理论辩护,而是尽可能细致的分析,尽可能公允的对于不同理念、不同路径和不同选择的内在逻辑与潜在后果的充分呈现。

本书因此并未刻意化简这一中国法治的基本困境。相反,本书的主旨在于,中国法治道路的内在动力,就在于其基本困境,就在于两种法治理念的对立统一,两条法治路径的二元变奏。因此首要的问题不是急于选定立场,而是尽可能充分呈现这一法治困境的根本性、复杂性与普遍性,呈现这一法治难题的当代特点和历史渊源。本书因而并未给出廉价的解决方案,而是希望强调和提醒,不论是法治的专职主义,还是法治的群众路线,不论是专法还是普法,任何极端片面的解决方案,都没能缓解而是加重了当代中国的司法困境和法治危机。只有充分认清问题的实质所在和困难所在,才可能正视和解决真正的问题。这当然并不意味着问题会因此变得易于解决。这只是意味着,认清现实,才能找到前进的方向。

古今中西的法治路径,都已呈现在我们面前。所有关心和思考当代中国法治进程的人们,都在作出自己的选择,并在以此创造着历史。只要我们还在前行,我们的脚下,就是法治的中国道路。

目 录 | Contents

导论 法治的中国道路与本书的主要内容 / 1

- 1 一、法治之间的孝公难题
- 5 二、路径之一：商鞅变法的“专职法治”
- 10 三、现代西方的“专职法治”
- 15 四、路径之二：当代中国的“民本法治”
- 19 五、法治的两条路径
- 24 六、探索法治的中国道路

第一章 法治建立的孝公难题 / 27

- 27 一、法治建立的孝公难题
- 28 二、中西法治的殊归同途
- 33 三、制度革新的变法常治
- 37 四、法令立之的溯及既往
- 40 五、旦夕之间的法治成败
- 44 六、普天之下的吏民之别
- 49 七、孝公难题的现代品格

第二章 法治思维的基本原则 / 52

- 52 一、界定法治的基本原则

53	二、法律传递的明知原则
56	三、法律遵守的用之原则
60	四、法律实施的如一原则
65	五、法律执行的无私原则
68	六、“法官授法”和“禁屋藏法”
74	七、法治原则的普遍意蕴
第三章 法律移植的学术异化 / 78	
78	一、立法移植与法学继受
81	二、继受法学的非专业化与移植立法的非职业化
85	三、移植型法治的法学悖谬
88	四、有“法”无“治”的内在原因
91	五、“面对中国”的法学和面对“中国的法学”
第四章 专职司法的民主困境 / 93	
93	一、司法改革的思想麻雀
94	二、法官之治：有别于科学和民主的法治实践
100	三、司法改革的两个问题：法律职业化和司法独立化
105	四、专职司法的内在困境
第五章 行政法治的伦理困境 / 110	
110	一、从“行政强拆”到“司法强拆”：法治何以暴力？
113	二、“行政执法化”：行政法治的历史进程
117	三、科层主义的法治原则
121	四、权力制衡与绝对权力
125	五、专职分化与相对腐败
130	六、法律至上与政法冲突
135	七、结语：行政法治的正当基础
第六章 民本法治的群众路线 / 139	
139	一、法律遇到秋菊时

- 140 二、法盲与法治:一种知识视角
- 145 三、法治与法盲:一种权力视角
- 150 四、变法与法治的“精英主义”
- 153 五、普法与法治的“群众路线”
- 157 六、坚持法治的群众路线

第七章 法治改革的双重诉求 / 162

- 162 一、村长的困惑:中国政治的深层追问
- 165 二、打什么官司:官民矛盾的官方解决
- 167 三、秋菊的说法:官员行为的政府责任
- 168 四、村长的说法:行政执法的政治条件
- 170 五、公家的说法:公私兼顾的官方逻辑
- 173 六、法律的说法:形式理性的法治逻辑
- 176 七、双重的追问:两全其美的政治诉求
- 179 八、未解的难题:艺术作品的现实寓意

第八章 法治转型的思想实验 / 183

- 183 一、“孝公难题”的“秋菊困惑”
- 184 二、商鞅战秋菊:实验场景的建构
- 187 三、实验分析之一:单薄的知识壁垒
- 189 四、实验分析之二:脆弱的权力壁垒
- 191 五、实验分析之三:专职法治的权力悖论
- 194 六、商鞅派? 秋菊派?
- 196 七、结语:寻求和谐法治

结语 法治的中国理想 / 198

主要参考文献 / 201

索引 / 212

后记:吾爱真理,亦爱吾师 / 219

导论 法治的中国道路与本书的主要内容

要做到十亿人口的国家人人注意遵守法律,依法办事,需要有一个过程。根本的问题是教育人,将法律交给广大人民群众掌握,使人民群众和干部知法、守法……^①

我们最终说了算并不是因为我们一贯正确,而我们一贯正确仅仅是因为我们最终说了算。^②

一、法治之间的孝公难题

“法治”(rule of law),包含了“良法”(law)和“善治”(rule)两个方面。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当代中国法治进程面临的基本问题,已经变为了如何在立“法”之后尽快实现法“治”。改革开放三十余年,以“健全法制”为宗旨的“良法”可谓成果丰硕^③,而以“法治信仰”为目标的“善治”依然任重道远。正如吴邦国委员长所说,“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就显得更为突出、更加紧迫,这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各方面反映强烈的问题。”^④

这里提出的问题,其实和鲁迅先生“娜拉走后怎样”的问题一样^⑤,是一

① 陈丕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载《人民日报》1988年4月19日,第2版。本报告作者时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受彭真委员长和常委会委托,做了这篇报告。

② *Brown v. Allen*, 344 U.S. 443 (1953). 该判决的作者是波波斯纳法官誉为美国司法史上“最受推崇的”、“跻身于最伟大实用主义法学家之列”的罗伯特·杰克逊(Robert Jackson)大法官。

③ 自从“1982年通过了现行宪法,此后又根据客观形势的发展需要,先后通过了4个宪法修正案。到2010年底,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6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目前,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吴邦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新华网·法制频道(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1-03/10/c_1211170711.htm),最近访问时间:2012年4月21日。

④ 同上。

⑤ 鲁迅:《娜拉走后怎样》,载《坟》,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第127—134页。